

# 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的 通 知

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推动全市大中专院校持续健康发展，服务株洲“制造名城”，现将 2021 年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市各大中专院校

### 二、申报时间

2021 年 5 月 31 日前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申报需注明项目总金额、资金用途。

（二）市教育局将联合市财政局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确定经费。

（三）此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为项目补助资金，不会完全满足项目资金需求。

（四）请各校于 4 月 30 日前将申请报告送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，联系人：武志伟，联系电话：22663763。

